

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第八十二次会议记录

出席者： 刘靳丽娟女士

(主席)

谭赣兰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副主席)

陈丽云教授

洪雪莲教授

孔美琪博士

关蕙女士

林惠玲女士

李翠莎博士

梁颂恩女士

梁陈智明女士

庞爱兰女士

苏洁莹医生

蔡永忠先生

王佩儿女士

黄佑荣先生

黄幸怡女士

王少华女士

杨建霞女士

叶文娟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长

因事

Aruna GURUNG女士

缺席者：

伍婉婷女士

黄舒明女士

严楚碧女士

张岱桢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5)

列席者：

梁振荣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署理)

李咏璇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2

陈楚颖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秘书)

徐卓锋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C
陈黄洁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特别职务)
议程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政策及项目统筹处处长
项目1： 张颂诗女士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高级经济主任(政策及项目统筹处)

## **项目1：退休保障公众咨询**

1.1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政策及项目统筹处处长何佩玲女士向委员简介退休保障公众咨询的资料。在介绍该公众咨询的背景时，何女士表示，扶贫安老是本届政府的施政重点之一，而退休保障与长者贫穷问题息息相关。在二零零零年推出的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难以彻底解决长者退休保障的问题，过去多年，要求增设全民退休保障的声音不绝于耳。扶贫委员会获委托探讨如何改善本港的退休保障，更好地纾缓长者晚年生活的困境。这次咨询以扶贫委员会的名义进行，为期六个月。

1.2 一名委员和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常任秘书长)申报，他们分别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和候补非执行董事。

1.3 有委员表示，现行强积金计划未必足以应付退休生活所需，因此必须改善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再者，市民一直对现行强积金计划的投资回报和收费有所不满。

1.4 部分委员表示赞同，认为面对人口老化和平均寿命增加，必须向公众讲解有关强积金的知识，同时提倡储蓄的习惯，而后者对于无强积金保障的女性家务料理者来说尤其有关。一名委员补充，政府应兼顾各项公共福利计划的可持续性和人口政策，就退休保障事宜作出通盘考虑。

1.5 部分委员表示，应考虑加强保障女性家务料理者，因为她们并无强积金的保障。委员认为应对家务料理者的家居工作给予肯定。一名委员建议，为支持家务料理者退休生活的经济支柱提供税务津贴。另有委员表示，如可取得更多关于妇女贫穷的数据，以及关于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助人的性别分类数据，会有助从性别角度进行讨论。

1.6 有委员认为，咨询工作的重点在于应采纳「不论贫富」抑或「有经济需要」原则。她建议，如推行退休保障制度，或可逐步开征不同税项(例如商品和服务税)。但另有委员认为，如香港增加税项，会与全球税率下调的趋势背道而驰。

1.7 有委员指出，部分中产人士或会因觉得全民退休保障对他们并不公平而提出反对。与其「派糖」，不如考虑利用政府储备设立基金，以加强退休保障。

1.8 有委员认为，政府也应参考新加坡推行的相若措施，考虑提倡由家庭成员或小区照顾长者的概念。

1.9 有委员表示，强积金「对冲」机制被指是对雇员不公平的安排，应该进行检讨。

1.10 有委员指出，退休保障的财政担子会落在年轻一代的身上，政府也应征询年轻人对退休保障的看法，以及鼓励他们及早开始储蓄。

1.11 常任秘书长表示，政府统计处已发表了有关贫穷的性别分类数据。她说，委员发表的意见会交给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跟进，作为咨询期内收到的意见。如委员有进一步的意见，欢迎交给秘书处以转交劳福局。

1.12 何女士感谢委员的意见，并表示会充分考虑有关意见。

## **项目 2：二零一六年施政报告 — 有关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

2.1 常任秘书长使用投影片向委员简介二零一六年《施政报告》中有关妇女发展的主要措施。

2.2 主席感谢常任秘书长为委员作简介。她表示，妇委会一直就性别主流化向政府提供意见，很高兴得悉政府会进一步扩大推广范围，鼓励社福界的非政府机构也应用性别主流化。

2.3 有委员表示得知政府会增加幼儿照顾服务名额，但社会对幼儿(特别是两至三岁幼儿)照顾服务仍有殷切需求，政府应继续采取措施纾解有关需求。她又建议豁免有特殊需要儿童(即使不属「严重」个案)的相关收费。

2.4 为促进妇女就业和方便更多家长(特别是妇女)投入劳动市场，有委员认为雇员再培训局可开办更多颁授认可资格的幼儿照顾培训课程，并建议把「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常规化为一项就业计划，以及提高小区保姆的津贴金额。

2.5 关于小学生课后服务，有委员询问教育局推出的「课后学习支持伙伴先导计划」的最新情况，以及有关服务会否由劳福局接手提供。

2.6 关于幼儿照顾服务，常任秘书长表示劳福局很关注在某些地区两至三岁幼儿照顾服务名额不足的情况，劳福局会鼓励非政府机构寻找适当地方提供相关服务，而有几间参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的非政府机构已表示有意在其计划内提供幼儿中心服务。

2.7 常任秘书长表示，为整体审视幼儿照顾服务，政府会在二零一六年委托顾问研究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希望有助了解该服务的整体供求情况，以及建议未来路向。政府会在适当时间向持份者、幼儿园办学人、家长和妇委会征询意见。除了幼儿照顾服务外，顾问研究的范围也包括「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

2.8 至于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常任秘书长说政府刚在二零一五年推出「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此计划由社会福利署负责执行，而在设计及审核建议书的过程中，有咨询教育局及食物及卫生局的意见。

2.9 委员察悉「课后学习支持伙伴先导计划」由教育局提供。主席请秘书处向教育局跟进「课后学习支持伙伴先导计划」的进展。

[会后补注：教育局表示「课后学习支持伙伴先导计划」是有时限的试验计划，会在本学年(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完结前结束。参加的学校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开始时，都已知悉这项安排。]

### **项目 3：通过第八十一次会议及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文件编号：WoC 22/15 及 23/15)**

3.1 第八十一次会议及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改，获得通过。

### **项目 4：工作小组报告**

4.1 委员听取了各工作小组联合召集人的口头报告。

### **项目 5：秘书报告(文件编号：WoC 01/16)**

5.1 委员已省览秘书报告，并知悉其内容。

### **项目 6：其他事项**

6.1 劳福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2报告，妇女事务研讨会 2016 订于本年十二月十一及十二日假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十二月十一日是研讨会前活动，十二月十二日是全日举行研讨会。委员可预留时间参加。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四时三十分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六年三月